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有線電視費補助申請表 112.05.01 修正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關名稱		電話：
金融帳號		手機：
地 址	石碇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戶 號	有線電視所有人	實際補助人姓名 (如實際補助人與有線電視所有人不同 ，則須加填切結書)
帳單金額	11月____元、12月____元、01月____元、02月____元、03月____元、04月____元 05月____元、06月____元、07月____元、08月____元、09月____元、10月____元	
實際補助金額	_____元	
備 註	茲領到 有線電視費補助新台幣_____元整 領款人：_____簽章	
申 請 手 續 及 應 備 文 件	<p>應附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依據戶籍資料，每一門牌限申請1台有線電視費補助)。 2. 有線電視費收據1份〔有線電視需裝設於本區永安、格頭兩里(不含格頭里12鄰)〕。 3. 申請人存摺影本一份。 4. 有線電視使用切結書(有線電視使用者與有線電視所有人不同需檢附)。(本區永安、格頭兩里之戶籍資料為準，每一門牌補助1台有線電視費，每月500元為上限，低於500元實支實付。) 	
<p>茲聲明：本人因申辦有線電視費補助申請案件，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貴所代為查調本項案件所需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且確實居住於本區永安里及格頭里範圍內水源保護區。倘有重複領取、申請事由不實，願無條件返還全部補助金額，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同意人)簽章：_____ 簽章</p>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_____)	

承辦人：

民政災防課長：